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23006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於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之「○○便利商店」，經營食品什貨、飲料零售、菸酒零售及便利商店業為創業計畫，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68300 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資格。

訴願人依規定申領設施設備補助並按期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且於每期營業場所使用情形切結書親簽無其他受僱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補助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款計新臺幣（下同）8 萬 5,771 元及租金 30 萬元（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共 38 萬 5,771

元予訴願人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5 日申領 101 年度第 4 期租金補助款時，在勞保局資

料中查得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加保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下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101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

示並未在○○公司實際上班等情。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案補助期間內有受僱情事，卻於申請租金補助時切結無其他受僱情事，不符上開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2300650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撤銷核准補助，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已核發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 21 萬 6,774 元。該函於 102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之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勞工局（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六、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第 7 條前段規定：「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第 8 條規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二、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四、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五、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六、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七、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八、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第 15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一、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二、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姊姊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未經訴願人同意，自行將訴願人身分證件拿走並加保於○○公司；訴願人為○○便利商店之負責人及營業人員，自始至終從未離開工作崗位。
- (二) 訴願人已要求姊姊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撤銷勞保加保及薪資給付，同時要求姊姊向國稅局及勞保局將訴願人剔除於○○公司營業外，並刪除 100 年度扣繳憑單，及向國稅局申請補稅、向勞保局註銷訴願人於○○公司之勞保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 (三) 如有需要，請傳訊訴願人工作地點前之攤商○○○、○○○等人。

三、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設立「○○便利商店」，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創業補助資格並核予補助營業場所租金（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計 30 萬元及設施設備補助款 8 萬 5,771 元予訴願人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申領 101 年度第 4 期租金補助款時，查得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加保於○○公司，審認訴願人於本案補助期間內有受僱情事，卻於申請租金補助切結無其他受僱情事，乃撤銷核准補助，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命繳回已核發之補助款（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21 萬 6,774 元，有勞保局加退保查詢畫面列印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姊姊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未經其同意，自行將其身分證件拿走並加保於○○公司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為協助本市創業之身心障礙者謀求社會經濟生活進而自力更生，爰訂定創業補助辦法。因補助資源有限，並為促進申請人致力經營所創事業及落實協助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故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補助對象，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且該辦法第 15 條並規定，受補助人有不符第 3 條規定資格、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等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查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創業補助資格之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68300 號函說明四及於各期（100 年 8 月 1 日、100 年 9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1

0 日、101 年 3 月 28 日、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1 年 10 月 9 日）核准訴願人租金補助通知書之說

明五均記載有關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之相關規定。次查訴願人於 100 年度第 3 期、第 4 期

及 101 年度第 1 期至第 4 期等各期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款申請書檢附之「營

業場所租金補助切結書」(100年9月16日、100年12月21日、101年3月19日、101年6

月20日、101年9月19日、101年12月15日、)亦均載明其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

生創業補助所提供之資料確與事實相同及無其他受僱情事等意旨，並有經訴願人簽章之該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應已知悉其於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然本件訴願人於本案補助期間內有受僱情事，已如前述，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載有薪資所得及勞保局加退保紀錄(100年10月6日加保，102年1月

3

日退保)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可稽，其卻於相關期別之切結書(100年12月21日、101年3月19日、101年6月20日、101年9月19日)中切結無其他受僱情事，是訴願人除不符創

業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且提送之資料亦有隱匿不實情形。而訴願人就此所為主張，並未舉出足堪採認之證據以實其說；其縱有證人可證明訴願人營業事實，亦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撤銷核予訴願人補助之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及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21萬6,774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